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湘医保发〔2021〕68号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手术价格项目 和价格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医疗保障局，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3部门《关于完善器官移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17号）精神，省医疗保障局按照全国统一的《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立项指南》要求，梳理规范了我省器官移植类手术价格项目，测算核定了器官移植类手术项目价格标准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定8个器官移植类手术价格项目。此次规范确定了心脏、肝脏、肺脏、肾脏、角膜5类器官（组织）移植手术价格项目和肝脏、肺脏、肾脏三类活体供体切取术价格项目。归并或删除《湖南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0）》中330803020

心脏移植术、330803021 心肺移植术、331005018 肝移植术、331005019 移植肝切除术+再移植术、330702012 肺移植术、330702013 自体肺移植术、331101018 自体肾移植术、331101019 异体肾移植术、330404008 翼状胬肉切除+角膜移植术、330404010 角膜移植术、330404012 角膜移植联合视网膜复位术、330406016 穿透性角膜移植联合白内障囊外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(三联术)、331005017 异体供肝切除术、330702014 供肺切除术、331101020 异体供肾取肾术、331101021 供体肾修复术、331005020 器官联合移植术等 17 个原有器官（组织）移植手术价格项目。（见附件）

二、核定器官移植类手术项目价格标准。此次核定器官移植类手术项目价格标准为全省最高指导价，后续价格调整按照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管理。器官移植类手术项目的价格构成，不包括“器官获取使用价格”。供体器官中人体捐献器官的获取收费，由卫健部门按照国家卫健委等 7 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18 号）予以规范。移植器官供体来源为公民逝世后捐献器官的，移植医院可接受 OPO 委托，按委托方器官获取使用价格代收费，不得加价，不得在价外向患者收取器官捐献和获取阶段的各类技术性服务费用。供体来源为各类人工器官的，移植医院按采购价格“零差率”收费。

三、规范移植医院医药价格行为。移植医院伴随器官移植手术提供的护理、治疗、检查检验、输血、麻醉、生命维持、康复

等必要的医疗服务，以及消耗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，按照我省现行医药价格政策执行，不得针对器官移植领域的应用单独或分解立项收费。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移植医院，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，按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。

四、保障患者价格权益。医疗机构开展器官移植手术，收费应以知情同意、合法合规为前提，坚持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并以明确方式进行价格公示。

五、加强器官移植价格行为监管。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，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，大力查处定点医疗机构以违反医药价格政策等为手段、违规使用医保资金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移植医院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我省原有器官移植价格政策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湖南省器官移植类手术价格项目表



(依申请公开)

湖南省器官移植类手术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一类价格	说明
	3317	17.器官移植及切取手术			01 儿童手术加收 30%					
	331701	器官移植手术								
1	331701001	心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心脏移植,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	含患者原位心脏切除、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合、供体心脏植入,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 心肺移植术加收 50%	01 异种器官 02 异位移植		次	22077	
2	331701002	肝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肝移植(全肝)移植,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	含患者原位肝脏切除、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合、供体肝脏植入,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 部分肝脏(器官段)移植加收 30%	01 异种器官		次	23422	
3	331701003	肺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肺脏(单侧)移植,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	含患者原位肺脏切除、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合、供体肺脏植入,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 部分肺脏(器官段)移植加收 30%	01 异种器官		侧	11546	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一类价格	说明
4	331701004	肾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肾脏(单侧)移植, 实现供体肾脏植入	含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患者原位肾脏处理、供体肾脏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01 异种器官		次	8923	
5	331701005	角膜移植术	异体同种角膜(单侧)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	含患者原位角膜切除、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角膜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01 异种组织 02 干细胞移植 03 角膜内皮移植		次	5948	
	331702	移植器官切取								
6	331702001	供肝切取术	活体供者肝脏(器官段)切取	含活体供者肝脏切取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	次	7027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
7	331702002	供肺切取术	活体供者肺脏(器官段)切取	含活体供者肺脏切取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	次	3464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
8	331702003	供肾切取术	活体供者肾脏(单侧)切取	含活体供者肾脏切取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	次	2677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

备注：

1. “移植”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；“切取”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，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。

2. 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

3. 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。

4. 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
5. “儿童”，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6. “异种器官”，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，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，机械器官，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。

7. 基本物耗，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如碘酒、酒精、消毒液、冲洗液、棉花、纱布、普通敷料、帽子、口罩、鞋套、袜套、手套、手术衣、绷带、床垫、各种护垫、各种衬垫、手术巾、治疗巾、普通注射器、压舌板、滑石粉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8.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，不另行立项收费；术前术后指导、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中的定价中体现，不另行立项及收费。

9.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符合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。

抄报：国家医疗保障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